

#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案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4-1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暨 14-3 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背景說明

針對專責醫院衛福部已經有不同程度的獎勵，牙醫部門針對醫院牙科醫師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付出心力與責任，但是申報點數卻大幅度下滑，予以特別獎勵。

## 參、預算來源

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移撥經費(含支應全民健保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)結餘款，預算上限 4,000 萬元，採浮動點值計算，惟最高點值不高於 1 點 1 元。

## 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適用月份：費用年月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5 月。

二、適用資格：

(一)該院申報之當月就醫日期總天數大於 22 天(含)且該院所有個別醫師申報之當月就醫日期天數加總(下稱醫師申報總天數)較去年同期減少範圍在 30%(含)內者。

(二)違規情事可歸因於牙醫相關部門，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於本計畫實施前五年(104 年至 108 年)至當年(109 年)5 月期間，查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處以停止特約一個月(含)以上處分者(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為依據，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緩處分者)，不予核發。

### 三、核發原則：

(一)依該院醫師申報總天數的同期成長率劃分獎勵的區段：

1. 醫師申報總天數減少範圍在 10%(含)以內者：加計成數為 1/2。
2. 醫師申報總天數減少範圍在 10%(不含)~20%(含)之間者：加計成數為 1/4。
3. 醫師申報總天數減少範圍在 20%(不含)~30%(含)之間者：加計成數為 1/8。

(二)獎勵點數=申請點數(不含部分負擔點數)\*加計成數\* | 負成長率數值 | 。

(三)醫師有開診但當天未申報健保點數，則不予計算天數。

(四)下列項目不納入點數計算：

1. 藥費及特殊材料費用。
2. 預防保健案件(案件分類為 A3)。
3. 職災代辦案件(案件分類為 B6)。
4.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(案件分類為 14)、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(案件分類為 16)，屬專款之計畫項目。
5.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為「G9」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。
6. 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。
7. 行政協助門診戒菸案件(案件分類為 B7)。

四、醫院應檢附補助款簽收名冊(附件)予牙醫全聯會備查。

##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醫院牙科門診量下降之特別獎勵案 牙科部簽收名冊

醫院名稱：

編號	醫師姓名	領取金額	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備註 1.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(可由牙科部主任代為簽收)

2. 寄送地址：104-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